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持續關連交易一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一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及 提供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謹提述七月公佈。由於桂林客車之銷售量增加，預期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故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交易協議，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0港元)。本公司另建議將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各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零件以供出口)訂立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而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廣菱訂立廣菱供應協議，監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廣菱供應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而廣菱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廣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提供之意見。

##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謹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七月公佈。根據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由於桂林客車(柳州五菱之聯繫人)之銷售量增加,董事預期,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之現行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0港元);
- (2)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
- (3)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87,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及
- (5)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40,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除(i)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外,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過該等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已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訂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

####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0	1,400	17,350	30,000	77,000	110,000
(相等於千港元)	227	1,588	19,682	34,033	87,351	124,787
增幅百分比	-	-	-	20.43倍	157%	43%

####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10,732	22,000	35,000	70,000
(相等於千港元)	-	-	12,175	24,957	39,705	79,410
增幅百分比	-	-	-	不適用	59%	100%

上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市場新近推出之新型小型客車而訂立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而釐定。根據該計劃，桂林客車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主要附件，而五菱工業集團則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a)桂林客車計劃於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所述期間生產及／或出售之汽車預計數量；(b)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700,000元(約相等於12,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400,000元(約相等於19,700,000港元)；及(c)就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不可預見之波動而作出約10%之或然緩衝計算。

### 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理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50%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為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並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

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就執行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而訂立初步業務計劃，當中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乃根據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特別是預期客戶(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之新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由於近期客戶(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訂單增加，數目約相等於原先預測之25%，且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零件增加，故桂林客車已修訂預測，並與五菱工業訂立經修訂業務計劃。

此外，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在市場上成功推出新型小型客車，故桂林客車對來年業務之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訂立之經修訂業務計劃，已延長至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小型客車之產量將分別增加約100%及33%。

另一方面，作為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五菱工業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之該等小型客車維持不變，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規定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因而並無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作出修訂。然而，由於新型小型客車之市場反應良好，五菱工業預期該等小型客車之銷售將會持續增長，故將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業務計劃延長至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新型小型客車之數量將分別增加約67%及10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所載之另一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董事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零件以供出口)訂立五菱出口出售協議。根據五菱出口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0港元)。

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五菱出口已同意：

- a. 各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五菱出口出售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五菱出口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年度上限

本公司現時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前並無任何出口業務。

上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出口銷售金額(主要包括透過五菱出口訂購及出口之若干專用汽車數量，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而釐定。

## 訂立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理由

五菱出口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五菱出口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為將其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委聘五菱出口為其汽車、發動機及部件之出口代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各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廣菱供應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菱(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訂立廣菱供應協議。根據廣菱供應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總金額上限將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1,500,000港元)。

廣菱供應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廣菱已同意：

- a. 各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服務以判斷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資料將載於有關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廣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1,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五菱工業開展水及動力供應業務之首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分別約相等於399,000港元及868,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廣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量料會提高。

### 訂立廣菱供應協議之理由

廣菱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附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廣菱50%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其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



除作為控股公司外，五菱工業亦自行向其集團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向彼等供應原材料及水及動力。該集中採購機制可增強各公司間之業務聯繫，並透過批量採購及規模化經營提升各公司業務之效率及產能。作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供應商，廣菱亦參與該集中採購機制並從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零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其詳情作出公佈，且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七月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各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而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菱供應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廣菱供應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而廣菱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廣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及廣菱供應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各自適用年度上限超出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規定以處理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提供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七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部件以供出口，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五菱出口」	指	柳州五菱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